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霞女士函告, 李霞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 2017-009 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一、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盘, 李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8,010,415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999%,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李霞女士原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 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李霞女士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李霞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按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公告的《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李霞女士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并已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履行完毕。目前李霞没有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 2017-003)中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李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李霞女士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